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5號

聲請人即

債務人 林怡蓁

代理人 江昱勳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即

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權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葉佐炫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林怡蓁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曾因債務清理事件，經鈞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、12號民事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民國114年11月15日確定。是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為復權之聲請，懇請鈞院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准予復權。

二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規定：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」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債務人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號、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證。又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所為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號、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號民事裁定，主文諭知債務人林怡蓁應予免責。該裁定業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之1規定送達債權人及公告，並已於114年11月26日確定在案，有本院於114年11月28日所核發之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載明可稽。因此，聲請人提出為復權之聲請，核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的規定

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恬安